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；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监事：薛杰、孟广生、周林

2020年11月20日